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三门峡惠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EL4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卓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丁榜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西小屯、东涧
沟村洛阳升龙广场C区17栋202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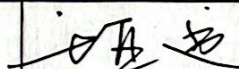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环境
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
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
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销售；生态资源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2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9nq9i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三门峡惠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D5JWE99H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光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光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光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EL4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亚运	20220503541000000013	BH05226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亚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校核	BH052262	
吕照恩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60014	吕照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EL4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亚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13，信用编号 BH0522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吕照恩（信用编号 BH060014）、王亚运（信用编号 BH05226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3月20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王五
身份证号: 41082219900903601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1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姓名	王亚运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博爱县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681.24	1145.28	0.00	86	1145.28	27826.5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4-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3.08 14:38:43

打印时间：2024-03-0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24197912264720			
社会保障号码	412924197912264720	姓名	宫照恩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1-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9355.42	1145.28	0.00	37	1145.28	10500.7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2-01	参保缴费	2021-02-01	参保缴费	2021-02-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3.08 14:36:48

打印时间：2024-03-0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11221-04-05-9316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滑朝裕	联系方式	13303888801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洪阳镇崮店村		
地理坐标	(111 度 48 分 29.962 秒, 34 度 47 分 32.0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411221-04-05-931681
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72
环保投资占比(%)	0.0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0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原料为砂子、水泥、粉煤灰、石粉和添加剂，建成后可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其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产品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应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已经浉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401-411221-04-05-931681，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2。</p> <p>二、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8日以豫政〔2020〕37号文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p> <p>（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p> <p>——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p>
----------------	--

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建立“1+3+4+18+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3”为我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三大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4”为省辖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长江流域四大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18”为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N”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三门峡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为伏牛山地生态区的苍龙涧河和青龙涧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兴隆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涧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和沿黄生态涵养带的黄河干流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可知，本项目不在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内。且项目选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点存在，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

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功能类别划分见下表。

表 1-1 区域水、气、声环境功能类别

环境要素		功能	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区域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涧河	Ⅲ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
地下水	/	Ⅲ类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声环境		2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大气环境现状：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2 年环境质量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O₃ 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地表水：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本次评价选取渑池县涧河出境断面进行区域地表水评价，涧河吴庄断面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涧河塔尼断面水质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对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根据本次环境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质量除大气外其他环境

要素质量现状均能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实施达标治理规划可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的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了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运营的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洪阳镇崮店村，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5），与渑池县一般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ZH41122130001	一般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且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区域环境质量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使用资源为清洁的电能和水，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国家产业、地方政策和环境准入标准和要求。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洪阳镇崮店村，占地 3000m²，拟利用河南图美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空地进行建设。根据河南图美工贸有限公司项目环评附件内容，渑池县国土资源局对该用地出具了占地规划认证意见（见附件 5），该认证意见显示，依据洪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本项目占地位于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洪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洪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

四、本项目与“两高”文件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洪阳镇崮店村，本项目为干混砂浆生产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注明的“两高”项目。

五、本项目与《渑池县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渑环攻坚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渑环攻坚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新修订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	本项目工艺、装备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中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

	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五) 推进 工业企业 综合治 理	15.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钢铁、水泥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重点行业
	16.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 以水泥、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物料封闭堆存，要求项目对原料进行篷布覆盖并定期对原料暂存区进行洒水处理，卸料时减小落料差，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1套，厂区地面定时采用洒水车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并及时清扫道路。项目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设施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澠池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澠环攻坚办〔2023〕6 号）文件要求。

六、本项目与《澠池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澠环委办〔2023〕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澠环委办〔2023〕1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相符性分析
(六)开展 污水资源 化利用	18.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2023 年年底，争创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均沉淀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附近村民清掏施肥利用，无废水外排。

	<p>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清掏肥田利用，不外排。</p>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澠池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澠环委办〔2023〕1号）文件要求。

七、本项目与《澠池县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澠环攻坚办〔2023〕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澠环攻坚办〔2023〕8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相符性分析
<p>（一）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p>	<p>2.推动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监管。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及时向社会公开，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法律义务。</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p>
	<p>3.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强全县医疗废物安全管理，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澠池县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澠环攻坚办〔2023〕8号）文件要求。

八、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p>

	<p>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p>	<p>2、不涉及以上禁止类行业； 3、项目实施严格落实“三同时”管理，本项目符合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相关要求。</p>
2	<p>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修订《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实施落后产能“动态清零”。</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应为允许类。不属于《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中行业。</p>

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文）相关要求。

九、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表 1-7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p>料场密闭治理</p> <p>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雾抑尘设施。</p> <p>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p> <p>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p> <p>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p>	<p>所有物料均在封闭车间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车间安装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所有地面硬化，投料及筛分工序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集气管道，厂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p>	相符

		<p>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p> <p>6、厂房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划，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p> <p>7、厂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p>	置。	
	二	<p>物料输送环节治理</p> <p>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p> <p>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p> <p>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p> <p>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p>	<p>本项目生产工序均使用密闭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输送物料，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直接返回作为生产原料。</p>	相符
	三	<p>生产环节治理</p> <p>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所有产尘点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p> <p>2、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p>	<p>物料投料、搅拌、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所有产尘点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进入料仓暂存，砂石料进入料仓暂存</p>	相符
	四	<p>厂区、车辆治理</p> <p>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p> <p>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p> <p>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p>	<p>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厂区空地绿化。厂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p>	相符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厂区安装视频监控、空气微站等设施	相符
---	---	------------------	----

十、与《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豫环文〔2021〕5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实施范围	达标提升行动重点选取产排污量大的火电（含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钢铁冶炼、焦化、水泥（含独立粉磨站）、耐火材料、玻璃（指含有玻璃熔窑的企业）、铸造、碳素（包含石墨）、铝工业（指氧化铝和电解铝企业）、砖瓦、石灰、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印刷、农药、制药、无机化学制造等行业以及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的工业企业，通过重点带动一般，推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本次方案实施范围重点行业，由预测数据可知，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三、工作目标 (一) 有组织排放。	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铝工业、黄金冶炼、印刷企业及涉及工业涂装工序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玻璃、耐火材料、铸造、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实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限值要求；农药生产企业，制药企业，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生产企业，无机化学制造企业，砖瓦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有特别限值的应执行特别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各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要求及商砼（沥青）搅拌站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二)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善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挥发性有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达到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输送、筛分、贮存等各个生产环节，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相符

		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四、工作任务		（二）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生态环境局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	本项目投料、筛分、搅拌、包装及成品暂存工序采用了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三）强力推进无组织排放治理效果。……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提高废气集气效率。	项目原料仓、投料、筛分、搅拌、包装及成品暂存采用了袋式除尘器，并置于封闭车间内，项目对原料进行篷布覆盖并定期对原料暂存区进行洒水处理，卸料时减小落料差，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1套，厂区地面定时采用洒水车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并及时清扫道路。减少了无组织排放。	相符
		（四）认真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加大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依法打击、公开曝光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倒逼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谁核发、谁监管”原则，统筹做好发证和执法监管工作，确保实现固定污染源持证排污动态全覆盖。	本项目建成投运前将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相符

十一、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三门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及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国家规定的 39 个行业，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12 个行业中规定的“商砼（沥青）搅拌站”，

且为新建项目，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 1-9 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指标	商砼（沥青）搅拌站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完成低氮燃烧。	本项目涉颗粒物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及仓顶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以上。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封闭储存；沥青储罐设置在厂房内，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净化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	本项目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封闭储存；储罐设置在厂房内，呼吸孔安装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设施；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提升机、密闭螺旋料机、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砂石料投料、筛分、物料搅拌、转载、下料口、装车等设置集尘设备并配置覆膜袋式除尘器，无明显粉尘逸散；项目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封闭袋接输送，卸灰区封闭；原料堆场拟配备篷布覆盖物料，细粉物料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推拉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p>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p> <p>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¹¹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p> <p>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p> <p>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洗车台长度不低于18米,配备热风烘干系统;</p>	<p>本项目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拟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洗车台长度不低于18米;洗车台拟配废水处理系统。</p>	符合
	排放限值	<p>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10mg/m³;</p> <p>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p> <p>3.厂界PM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³;</p> <p>4.锅炉(导热油炉)烟气排放要求:PM、SO₂、NO_x排放浓度不超过:5、10、30mg/m³(基准氧含量3.5%)。</p>	<p>本项目PM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p>	<p>本项目后期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企业运营后拟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拟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p>	符合
	环境管理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中,拟通过环评审批后申请国家版排污许可证;项目拟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拟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拟开展自行监测(符</p>	符合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拟做好以下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符合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拟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除水泥罐式货车外）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为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企业运营后拟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备注（1）：料场口与出厂口距离在 100 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 1 处洗车台				

十二、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澠池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三政文〔2019〕44号），澠池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介绍如下：

(1) 刘郭水库，已取消，该水库长期干涸，不能满足供水条件；

(2) 洋河地下水井群，已取消，该水源地地下水水位下降，出水量严重不足，不能满足供水条件；

(3) 宋村水库，已取消，该水库长期干涸，不能满足供水条件；

(4) 南庄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68.6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西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3600m 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5) 裴窑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85.0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至 600m 高程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3000m 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6) 西段村水库

西段村水库是三门峡市槐扒黄河提水工程的调节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38km²，库容 2970 万 m³，为中型水库。主要任务是服务澠池、义马地区农业生产及生活用水。为保护水源安全，2007 年省政府办公室发文将西段村水库蓄水高程 567.3m 以下列为一级水源保护区，全部汇流区域列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7) 黄河槐扒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取水口上游 2000 米、下游 200 米，5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的水域及距岸边 50 米的陆域；汇水支流入河口上游 500 米的水域；西段村水库高程 567.6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一侧 200 米的陆域；输水渠道两侧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黄河一级保护区上游 2000 米、下游 200 米，1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的水域及两侧 1000 米的陆域；汇水支流一级保护区外 300 米的水域；

西段村水库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汇水区域。

(8) 仁村乡坵坞地下水井群保护区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本项目所在乡镇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附近村民清掏施肥利用，无废水排放口，故项目建设不会对澠池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2 澠池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澠池县有以下 8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1) 澠池县果园乡鱼脊梁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24.7m)以下及以上至 543m 等高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m 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2) 澠池县果园乡胡家洼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 (500.73) 以下及以上 20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m 河道内及两侧 50m 的区域。

(3) 澠池县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4) 澠池县仁村乡雪白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洪阳河取水井上游 1000m 至下游 100m 河道内及两侧 50m 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洪阳河上游 2000m 至下游 200m 河道内及两侧 200m 的区域。

(5) 澠池县坡头乡西庄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西庄沟取水井上游 500m 至下游 100m 河道内及两侧 5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西庄沟上游分水岭至下游 100m 两侧至分水岭内的区域。

(6) 澠池县南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连线外围 550m 区域。

(7) 澠池县段村乡段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330m 区域。

(8) 澠池县张村镇张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澠池县洪阳镇崮店村，距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澠池县仁村乡雪白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项目位于澠池县仁村乡雪白村地下水井下游约 13.2km 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三门峡惠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是一家从事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等业务的公司。

三门峡惠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拟建设“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拟利用河南图美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空地进行建设，河南图美工贸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再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拆除。项目用地面积约 3000m²，主要建设一条干粉砂浆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原料为砂子、水泥、粉煤灰、石粉和外加剂。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401-411221-04-05-931681”。

干混砂浆是指由专业生产厂家生产的一种颗粒状或粉状混合物，采用包装或散装形式运至工地，用户按规定比例加水搅拌后即可直接使用。相对于传统采用普通搅拌机现场拌制的砂浆，干混砂浆具有品质优异、使用方便、绿色环保、保证建设工程质量、节约资源等众多优点。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推动，我国干粉砂浆行业稳步发展，具有很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的“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报告表。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1 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一致性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三门峡惠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三门峡惠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洪阳镇崮店村东 1 号	三门峡市渑池县洪阳镇崮店村东 1 号	一致
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3000 平方米	一致
建筑面积	/	1300 平方米	/
生产工艺	投料—计量—提升—搅拌—装车出库	黄砂筛分—投料—计量—提升—搅拌—装车出库	基本一致

产品	干混砂浆	干混砂浆	一致
投资	8000 万元	8000 万元	一致
主要设备	搅拌主机、提升机、除尘器、储存罐、空压机、全自动包装机	搅拌主机、提升机、振动筛、除尘器、空压机、全自动包装机	基本一致

由上表可以看出，实际生产工艺需要对黄砂进行筛分，实际生产设备较备案时种类多，详细。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实际建设内容较备案内容更具体，基本一致。

1、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闲置库房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厂区现有闲置厂房（拟对现有厂房进行部分加高及封闭改造、安装自动感应卷帘门等），位于厂区西部，1F 钢架结构，车间北部为原料暂存区，南部为生产区，车间北高南低，最高为 20m，建筑面积约 950m ² （50m×19m）。项目根据生产工艺布设 5 个原料仓、主搅拌楼、提升机、包装系统及除尘设备等。	依托现有，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部大门东侧，2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0m ² （20m×7.5m×6），总高 6m，1F 为办公区，2F 为职工休息区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	内置于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20m ² （4m×5m），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厂区原有水井及无塔供水器，可满足厂区内用水需求。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利用。	依托现有
	供电	项目供电由国家电网供给，可满足生产需求。	依托现有
	供暖制冷	办公区和职工休息室采用空调供暖制冷，不设置燃煤燃气锅炉。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仓顶呼吸孔粉尘	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机制砂料仓、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和石粉料仓分别设置1套仓顶除尘器（共4套除尘器），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引入总风管，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砂子投料粉尘	散沙提升机料斗设置于厂房内，进料口三面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罩，对进料粉尘进行收集后，通入1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7%）处理，最终由1根22m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黄砂筛分粉尘	振动筛设置于厂房内，设备采取全封闭处理并设置集气管道，振动设备与黄砂料仓衔接处均密闭处理，设备产尘处与除尘器衔接处均密闭处理，所收集废气进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与砂子投料工序粉尘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7%）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混合搅拌粉尘	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混合搅拌系统全密闭，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7%）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成品暂存仓粉尘和包装粉尘	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设置密闭成品暂存仓，设置密闭散装接头和1.5m可伸缩布袋进行成品包装，成品暂存仓粉尘和包装粉尘收集，进入混合搅拌工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7%）处理后引入总风管，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卸料、计量粉尘	生产车间密闭，物料封闭堆存，因干混砂浆工艺所用原料需干燥暂存，原料暂存区无法安装喷干雾装置，本次要求项目对原料进行篷布覆盖并定期对原料暂存区进行洒水处理，卸料时减小落料差。	新建
		汽车运输废气	运输道路为混凝土路面，新建车辆冲洗装置1台，厂区地面定时采用洒水车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并及时清扫道路。	新建
	废水	初期雨水	厂区西南角最低处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后重复利用不排放，并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利用。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
	黄砂筛上物	外运做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填料	/
	除尘灰	除尘灰收集后全部作为原料利用	/
	生活垃圾	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桶，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备注
1	干混砂浆	300000	约50%产品进行包装，包装规格50kg/袋，其余由密闭罐车散装外售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机制砂储料罐	60t	1 个	存放机制砂
2	黄砂储料罐	40t	1 个	存放黄砂
3	水泥料仓	100t	1 个	存放水泥
4	煤灰料仓	100t	1 个	存放粉煤灰
5	石粉料仓	100t	1 个	存放石粉
6	仓顶除尘器	单台仓顶除尘器废气处理量 1500m ³ /h，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99.9%，出口内径 0.18m	4 套	处理机制砂砂子料仓、水泥料仓、石粉料仓及煤灰料仓粉尘
7	添加剂料仓	1.0m ³ /个	1 个	暂存外加剂
8	振动筛	1225-1	1 个	对外购黄砂进行筛分
9	待混仓	6m ³	1 个	对计量配料后的待混物料进行暂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废气处理量 15000m ³ /h，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99.7%，出口内径 0.18m	1 套	处理砂子投料、黄砂筛分粉尘
7	主搅拌楼	包括主机人工投料口、主料计量称、双轴无重力混合机和主机控制系统等	1 套	对主料和辅料进行配料，并进行密闭混合搅拌
8	主机板链提升机	NE50，提升高度 20.35m，输送量：30m ³ /h	1 台	提升物料至混合搅拌系统
9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废气处理量 15000m ³ /h，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99.7%，出口内径 0.18m	1 套	处理混合搅拌、成品暂存、包装粉尘
10	螺旋输送机	Φ219mm×5500mm，输送量：40m ³ /h，管壁厚度：3mm	1 根	将物料密闭输送至提升系统
		Φ219mm×3500mm，输送量：40m ³ /h，管壁厚度：3mm	2 根	将物料密闭输送至提升系统
11	散沙板链提升机	提升高度 20m，容量：1.3t/m ³ ，输送量：30m ³ /h，电机功率：11kw	1 台	输送砂石料至砂子储料罐及振动筛
12	散装机	型号：BCS-50YLC，伸缩升降，产量：5-7t/h	1 台	位于成品缓存仓下部
13	无动力成品缓存仓	全容：6m ³ ，阻旋式料位计	1 个	存放散装成品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料为砂子、水泥、石粉、粉煤灰及外加剂，砂子一部分为外购尾矿砂石（机制砂），一部分为黄砂，项目所需原料均由附近地区购买，可确保原料供应。物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运输方式	供应来源
1	机制砂	t/a	90381.45	汽车	外购，已烘干，固态，颗粒状，外来车辆运到厂区后直接输送至密闭机制砂原料仓，剩余未进入生产工序机制砂暂存于车间暂存区
2	黄砂	t/a	90381.45	汽车	外购，已烘干，固态，颗粒状，外来车辆运到厂区后直接输送至密闭黄砂原料仓
3	石粉	t/a	60254.30	汽车	由当地石料破碎加工企业购买，固态，颗粒状，粒径≤0.5mm，暂存在密闭石粉料仓内，并进行整形处理
4	水泥	t/a	39165.3	汽车	密闭罐车运输，固态，粉状，外来车辆运到厂区后直接输送至密闭水泥料仓

5	粉煤灰	t/a	21089.0	汽车	外购自当地电厂，密闭罐车运输，固态，粉状，外来车辆运到厂区后直接输送至密闭粉煤灰料仓
6	外加剂	t/a	60	汽车	外购，袋装，固态，粉状，50kg/袋，生产区域少量存放
7	水	m ³	2390.8	水井	厂区原有水井及无塔供水器
8	包装袋	万个	300	汽车	外购，约 50%产品需要包装，包装规格 50kg/袋
9	电	万 kW·h	300	国家电网	/

注：机制砂:干黄砂:石粉:水泥:粉煤灰:外添加剂=300:300:200:130:70:0.2。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原物理化性质见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外添加剂	外加剂：化学名称萘磺酸盐甲醛缩合物，外观为粉剂棕黄色粉末，液体棕褐色粘稠液。固体含量：粉剂>94%、液体>40%，净浆流动度≥230mm，硫酸钠含量≤10，氯离子含量≤0.5%。混凝土外加剂常用的主要是萘系高效减水剂，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和脂肪族高效减水剂。萘系高效减水剂：萘系高效减水剂是经化工合成的非引气型高效减水剂。化学名称萘磺酸盐甲醛缩合物，它对于水泥粒子有很强的分散作用。对配制大流态砼，有早强、高强要求的现浇砼和预制构件，有很好的使用效果，可全面提高和改善砼的各种性能，广泛用于公路、桥梁、大坝、港口码头、隧道、电力、水利及民建工程、蒸养及自然养护予制构件等。

5、公用工程

5.1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用职工 20 人，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5.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等，其中生产用水包括场地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项目供水依托厂区原有水井及无塔供水器，可满足厂区内用水需求。

场地抑尘用水：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 41/T385-2020）“表 43 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按“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定额通用值 [2.0L/(m²·d)] 的 50%计，年洒水天数约 260d，项目区内场地面积约 3000m²，则

场地抑尘用水量为 780m³/a。

车辆冲洗用水：项目每年原料输入量及产品输出量约为 60 万 t/a，载重量 30t/车，每天进出车辆约为 68 辆。项目在厂区大门口处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每车次用水量约为 20L，则车辆冲洗年用水量为 408m³/a，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重复利用不排放，并定期补充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 40.8m³/a。

绿化用水：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 41/T385-2020）“表 43 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按“绿地浇灌（豫西区）”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0.65m³/（m²·a），项目绿化面积约 400m²，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260m³/a。

生活用水：职工均为附近村民，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漱等用水。运营期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 41/T385-2020）90L（P·d）的 50%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270m³/a）。

5.3 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利用。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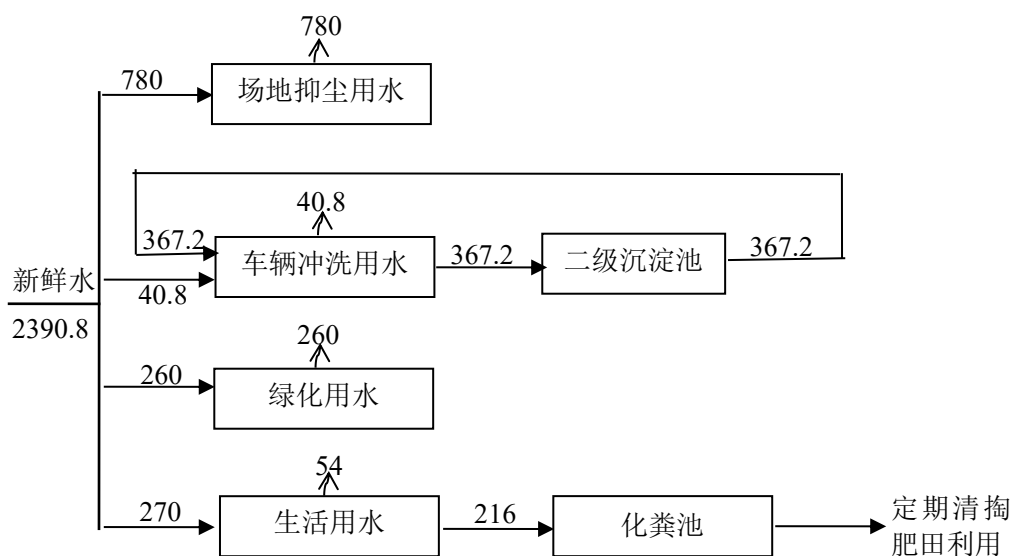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5.4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在厂区设置 15m² 变压器房 1 间，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及空地建设。厂区北部区域为生活区，东部为生产区，厂房功能区划按生产工艺流程由北向南设置，北车间为原料暂存库，南车间为生产区，生产设施由北向南依次设置。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物流顺畅，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布置紧凑、安全可靠、方便管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系利用河南图美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空地进行建设，河南图美工贸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再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拆除。施工工期短，施工期主要对场地进行平整、硬化，密闭处置，统一划分功能区。对生产车间生产区域进行加高处理并购置安装设备；建设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施工期将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为施工的机械噪声；固废为少量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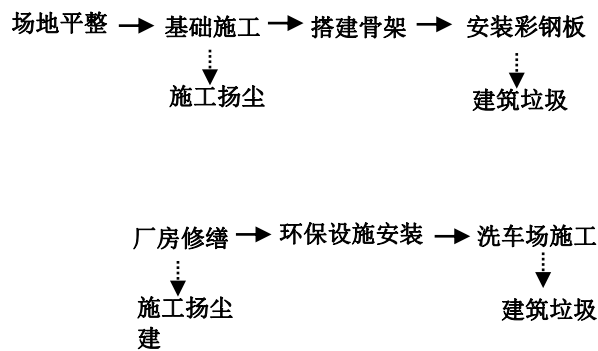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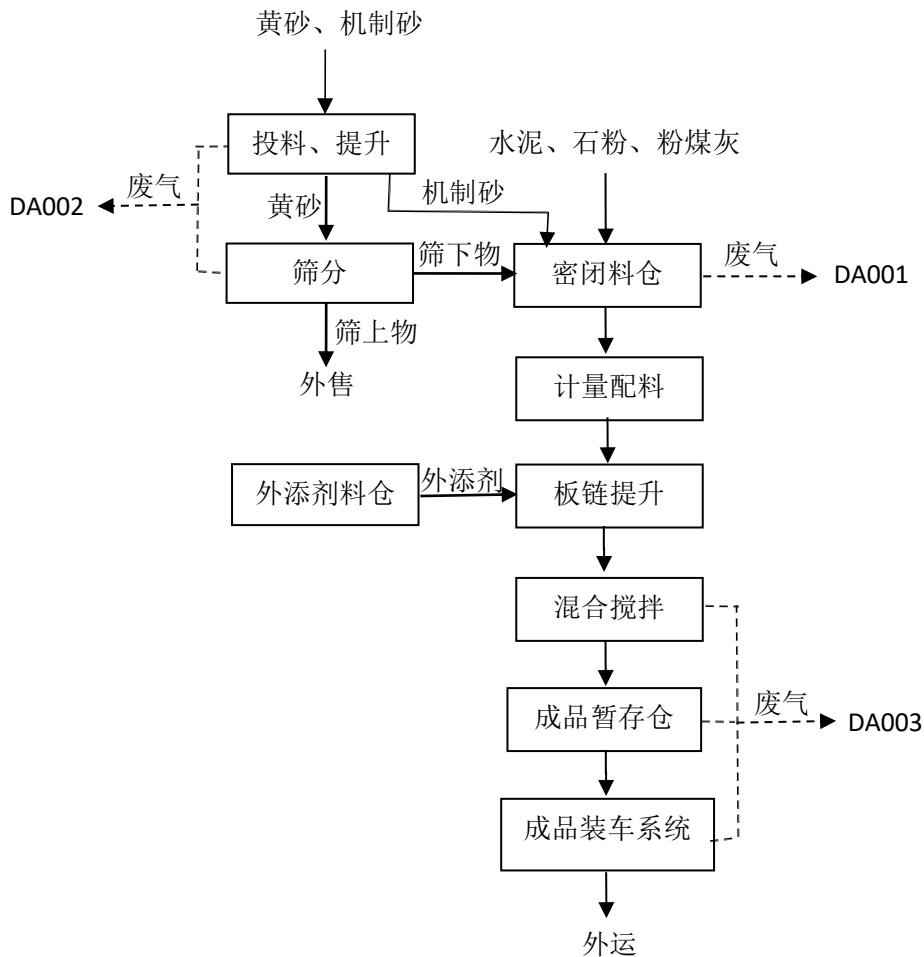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密闭料仓：外购已烘干的机制砂由密闭式提升机送入机制砂料仓，黄砂由密闭式提升机送入黄砂罐顶振动筛筛分，筛分后合格粒径的黄砂送入黄砂料仓，项目共设置 2 个砂子料仓；水泥、粉煤灰和石粉由外来车辆运至厂区后，分别直接输送至密闭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及石粉料仓，项目共设置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和石粉料仓各 1 个；外购袋装添加剂人工拆包后，送入密闭式添加剂料仓，项目共设置 1 个添加剂料仓。项目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机制砂料仓、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及石粉料仓自带 4 套仓顶除尘器，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引入总风

管，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振动筛为全密闭设备，筛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入总风管，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计量配料：干砂、水泥、粉煤灰、石粉和添加剂在密闭式计量配料系统内进行自动配料，机制砂、黄砂、石粉、水泥、粉煤灰、添加剂的比例为300：300：200：130：70：0.2。

（3）板链提升：配好的物料经密闭式板链提升机输送至待混仓暂存等待搅拌。

（4）混合搅拌：在密闭式搅拌机内将物料充分混合，并密闭输送至成品料暂存仓。混合搅拌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5）成品料仓：项目设置1个成品干混砂浆缓存料仓及成品装车系统，成品装车系统设置散装平台、散装接头和1.5m可伸缩布袋等设施，成品料仓粉尘由集气管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03）合并排放。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黄砂、机制砂投料粉尘	颗粒物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22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黄砂筛分粉尘		
	原料仓顶呼吸孔粉尘		仓顶除尘器+22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混合搅拌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22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成品暂存仓粉尘		
	卸料粉尘、计量粉尘、运输车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物料封闭堆存，因干混砂浆工艺所用原料需干燥暂存，原料暂存区无法安装喷干雾装置，本次要求项目对原料

			进行篷布覆盖并定期对原料暂存区进行洒水处理，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套。运输道路为混凝土路面，厂区地面定时采用洒水车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并及时清扫道路
废水	车辆冲洗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重复利用不排放，并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生活污水	SS、COD、BOD、NH ₃ -N	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利用
	初期雨水	COD、SS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	作为产品外售
	振动筛收集的筛上物	/	收集后外运做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填料
	外添加剂废包装材料	/	收集后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桶，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噪声	提升、搅拌、筛分、风机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3、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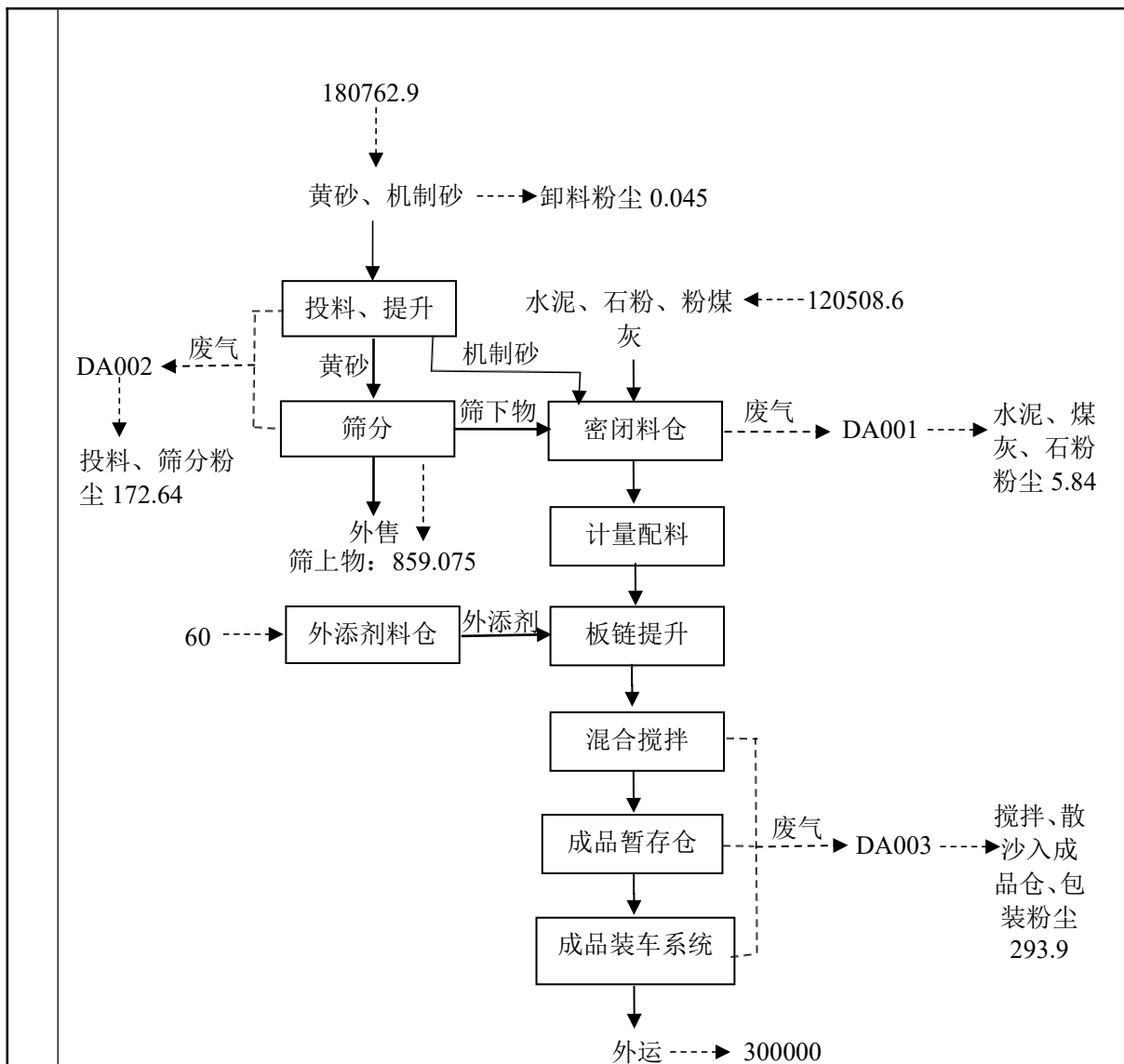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系在河南图美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空地基础上进行建设, 该公司生产线已停用多年, 相关说明见附件; 环评调查期间, 该厂区已闲置多年, 原有设备均已拆除, 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2 年渑池县生态环境质量公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渑池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25	4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渑池县区域 PM_{2.5} 和 PM₁₀ 的年均浓度、O₃ 的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渑池县属于不达标区。

为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3 年全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渑池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渑池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渑环攻坚办〔2023〕6 号），通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治理，着力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国家和省下发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选取渑池县涧河出境断面进行区域地表水评价，涧河吴庄断面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

根据《澠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涧河吴庄断面 2022 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2 年涧河吴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吴庄断面	
		均值	类别
1	pH（无量纲）	8.1	I
2	溶解氧	7.2	II
3	高锰酸盐指数（mg/L）	3.8	II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1	III
5	氨氮（mg/L）	0.430	II
6	石油类（mg/L）	0.01L	I
7	挥发酚（mg/L）	0.0003L	I
8	汞（mg/L）	0.00002L	I
9	铅（mg/L）	0.01L	I
10	化学需氧量（mg/L）	18	III
11	总磷（mg/L）	0.11	III
12	铜（mg/L）	0.008	I
13	锌（mg/L）	0.05L	I
14	氟化物（mg/L）	0.43	I
15	硒（mg/L）	0.0029	I
16	砷（mg/L）	0.002	I
17	镉（mg/L）	0.001L	I
18	六价铬（mg/L）	0.004L	I
19	氰化物（mg/L）	0.004L	I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I
21	硫化物（mg/L）	0.004	I

根据监测结果，涧河吴庄断面符合III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与上年度的IV类水质相比，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经现场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环境较好。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干混砂浆搅拌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车间内全部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次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居住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崮店村	111.973348	34.750294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域	W	230
营里村	111.986856	34.750422	居民		E	475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2。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址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洪阳镇崮店村东 1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气	DB41/1953-20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 10mg/m ³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差值）：0.5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	颗粒物 10mg/m ³
	噪声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昼间≤70dB(A)，夜间≤55dB(A)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废水：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附近村民清掏肥田。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总量为1.53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为6个月，施工人数约10人，施工期厂区内不设置食宿。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的改造、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建筑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场地扬尘、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机械噪声、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等。

1、废气

(1) 施工车辆尾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如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叉车等）燃用柴油排放的废气。针对此类废气，提出如下防治方案：

①施工期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家现阶段排放标准，不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进行维修或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②施工单位新购入的机械设备必须达到国家现阶段排放标准，并优先选购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③施工期禁止任何人擅自拆除、破坏或者非法改装污染控制装置；

④施工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登记本项目施工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⑤施工单位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⑥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对项目施工期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在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取得排放标志；

⑦建设单位督促施工方从正规渠道购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并留存进货凭证、建设台账。

(2) 施工扬尘

项目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方开挖、原材料堆放、运输等产生的扬尘以及建筑材料的现场搬运及堆放扬尘。其中场地清理、土方挖掘、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引起的道路扬尘较大，原材料堆存、建筑结构施工、设备安装等产生量较小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或不产生扬尘。

为减轻建设期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澠池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澠环攻坚办〔2023〕6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工地采取的扬尘控制措施及要求如下：

①施工现场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②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高 2.5m 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主体外侧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③施工现场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作业区、生活区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

④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乱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⑤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时科学、合理施工，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采用湿法作业；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砂浆、水泥、石灰粉等建筑材料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凌空抛掷、抛撒。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⑥施工场地做到“六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标准化围蔽、工地砂土不用时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 100%覆盖或绿化。

⑦施工现场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午间施工，严禁夜间施工。尽量缩短工期，及时恢复场地植被，运输过程中采取帆布遮盖防止漏撒和飞扬；运输物料的车辆需加盖篷布，限速行驶，不得超载，并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

⑨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禁止使用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

综上所述，施工扬尘会造成局部地段降尘量增多，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工程完成之后就会消失，但在建设期基建施工过程中①选择有经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做到文明施工，土方的挖掘、堆放要规范有序，且定期洒水；②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③施工过程中不断对场地进行洒水，以防止在有风的条件产生扬尘。④加强环境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其中工程施工废水主要是机械设备、车辆冲洗废水，这部分废水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含有一定量的有机物。另外，雨季作业场地的地面径流水，含有大量的泥土和高浓度的悬浮物。

为了减少对地表水体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土方开挖尽量避开雨季，有雨天气做好施工导流工作，施工场地撒落的物料及时清扫，物料堆放采取防雨水冲刷和淋溶措施，防止大量浑水进入地表水体或下渗。

(2) 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将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用作施工材料混合用水，路面降尘及喷洒用水，不外排；施工场地建旱厕，生活污水用于附近肥田利用。

(3) 注意场地清洁，及时维护和修理施工机械，严禁施工机械机油的跑冒滴漏，若出现漏油现象，及时采取措施，用专用装置收集并妥善处理。

(4)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尽量减小施工期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是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载建筑原料及建筑垃圾车辆噪声等。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液压打桩机等产生的非稳态噪声，声源强度85~100dB(A)。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的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现场

①合理科学地布局施工现场，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远离敏感点，以减少对敏感点影响。

②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

(2) 合理设计运输路线

施工单位合理设计建筑材料等运输路线，尽可能绕开敏感点、敏感建筑物。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运输车辆在经过近距离声环境敏感点时控制车速、禁鸣，加强车辆维护，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禁止夜间施工。

(4) 采取噪声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带有消声、隔音的附属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做好宣传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且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具有局部影响特性，噪声影响将随着各施工区域的结束而消除。

4、固废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拆除原有建筑产生的废砖石、废钢筋等建筑废料，废砖石可全部用于场地平整，废钢筋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周边垃圾中转站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生态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在于场地清理及建设施工对植被的直接破坏以及土石方开挖增加的水土流失。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态影响，项目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根据所在区域降雨的时间、特点和天气预报等，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在暴雨前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减缓暴雨对开挖路面的剧烈冲刷，减少水土流失。

②采取临时防护措施，设置截水沟，防止下雨时裸露的泥土随雨水流入附近河流，出现大量水土流失。

③施工过程中同步建设排水管道等废水处理和排放设施，确保施工废水不外排，有效防止雨水径流造成的水土流失。

④加强临时堆土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其周围修建挡土墙和排水沟，降雨前适当采取措施对其进行覆盖，严禁弃土、弃渣露天堆放。

⑤合理进行施工布置，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将工程施工区控制在直接受影响的范围内，严禁随挖随倒；不得随意扩大开挖范围。

通过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可最大程度的降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恢复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气包括卸料粉尘、计量粉尘、砂子投料粉尘、黄砂筛分粉尘、原料仓顶呼吸孔粉尘、混合搅拌粉尘、成品暂存仓粉尘、包装粉尘及运输车废气。

(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干混砂浆流水线	水泥筒仓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类比法	1500	7000	2.352
	煤灰筒仓		颗粒物	类比法	1500	5000	0.908
	石粉筒仓		颗粒物	类比法	1500	5000	2.580
	散沙提升机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0	14.17	1.8
	振动筛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0	1581.5	170.8
	搅拌机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15000	361.1	39
	散沙暂存仓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15000	2332.4	251.9
	包装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5000	27.8	3.0
输送、计量、投料、卸料	输送、计量、投料、卸料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315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续)

续上表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运行时间/h
干混砂浆流水	各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 100%，去除效率不低于 99.9%	物料衡算法	1500	0.54	0.0058	72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线	砂子投料、筛分工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收集效率 100%，去除效率 99.7%	物料衡算法	15000	4.8	0.517	7200
	搅拌、成品入仓、包装工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收集效率 100%，去除效率 99.7%	物料衡算法	15000	8.2	0.882	7200
输送、计量、投料、卸料	车间阻挡设备密闭篷布覆盖地面洒水自然沉降	去除效率 60%	物料衡算法	/	/	0.126	/

1) 卸料、计量粉尘

a、污染源强核算

①卸料粉尘

机制砂及黄砂通过运输车运至厂区内原料暂存区进行堆放，在车辆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卸料粉尘产生量根据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估算：

$$Q = \frac{e^{0.61u} \times 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风速取 2m/s；

M-汽车卸料量，t，取 30。

本项目干混砂浆机制砂及黄砂总用量约为 180762.9t/a，粉尘产生量为 0.045t/a，即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045t/a。

②计量粉尘

本项目各计量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粉料的计量过程为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故本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输送、计量粉尘总产生量约 0.045t/a。

b、污染防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对砂子料仓进料口料斗采取三面封闭，上方设置集气罩，所收集粉

尘经管道引入 1 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2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因干混砂浆工艺需所用原料干燥暂存，因此原料暂存区无法安装喷干雾装置，本次要求项目对原料进行篷布覆盖。

2) 砂子投料及黄砂筛分粉尘

a、污染源强核算

①砂子投料粉尘

贮存在砂子料仓的骨料(砂石)进料时由铲车送至料斗内，进料斗过程会产生粉尘。本次评价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相关要求，同时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出版日期 1989 年)“卸料”中“砂和砾石”的相关技术参数。根据进入料斗的物料量计算，投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01kg/t 物料，本项目干混砂浆黄砂及机制砂总用量为 180762.9t/a，粉尘产生量为 1.8t/a。

②黄砂筛分粉尘

本项目黄砂通过密闭提升机进入振动筛，筛分的目的是为了去除较大颗粒的物料，合格粒径物料进入黄砂料仓；不合格物料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外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可知，粉尘的产污系数为 1.89 千克/吨-产品，项目筛分黄砂量为 90381.4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70.8t/a。

b、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筛子投料粉尘及筛分设备粉尘，采取以下治理方案：散沙提升机进料斗采取三面封闭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振动筛设备采取全封闭处理设置集气管道，振动设备与黄砂料仓衔接处均密闭处理，设备产尘处与除尘器衔接处均密闭处理，所收集废气共同进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砂子投料工序收集效率按 85%计算，黄砂筛分工序收集效率按 100%计算，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可知，“破碎、筛分、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气末端治理技术有：①袋式除尘，治理技术效率为 99%；②湿式除尘，治理技术效率 90%；

③其他（包括机械除尘、喷雾降尘等），治理技术效率 80%。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处理效率最高的袋式除尘法。

砂子投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 1.53t/a，黄砂筛分粉尘有组织产生量 170.8t/a，合计 172.33t/a。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7%，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517t/a，排放速率为 0.072kg/h，排放浓度为 4.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t/a。

3) 运输车辆废气

①车动力起尘

各站场车辆行驶过程会产生扬尘，运输道路为混凝土路面，出场车辆均进行清洗，厂区地面定时采用洒水车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并及时清扫道路，在此基础上各站场汽车动力起尘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②汽车尾气

混凝土运输车每天运输进出厂区时启动和行驶阶段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 和 THC 等，由于厂区较空旷，经扩散后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4) 筒仓顶呼吸孔粉尘

项目粉料筒仓中的粉料（水泥、煤灰、石粉）用完时，需采用罐车运输粉料进行补料，补料时罐车与相应筒仓管道封闭直连，以压缩空气形式进入相应筒仓储存，补料时仓顶呼吸口会产生粉尘，项目厂区罐车载重均为 35t，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平均一车补料时间约 12min/次，则补料工序作业时间如下。

表 4-3 补料时间统计

生产线	粉罐配备 (个)		单个粉罐粉料用量 (t/a)	罐车输料次数 (次)	补料时间 (h/a)
干混砂浆 流水线	水泥筒仓	1	39165.3	1119	224
	煤灰筒仓	1	21089.0	603	121
	石粉筒仓	1	60254.3	1715	344

筒仓顶呼吸孔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筒仓除尘器过风风量是以散装粉料罐车的风量作为依据，每个吸风管风量约 1500m³/h，类比同类型建设项目，水泥筒仓颗粒物产生浓度约 7000mg/m³，矿粉筒仓、煤灰筒仓颗粒物产生浓度 5000mg/m³，每个仓顶配套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由 22m 排气筒排放（DA001），因设备设置全密闭，收集效率为 100%，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约 99.9%。则项目筒仓顶呼吸孔粉尘产生情况表如下。

表 4-4 筒仓顶呼吸孔粉尘产生情况表

生产线	粉罐配备 (个)		污染物	排气筒	补料时间 (h/a)	吸风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干混砂浆流水线	水泥筒仓	1	颗粒物	DA001	224	1500	7000	2.352
	煤灰筒仓	1	颗粒物		121	1500	5000	0.908
	石粉筒仓	1	颗粒物		344	1500	5000	2.580

5) 搅拌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搅拌粉尘系数见下表：

表 4-5 搅拌粉尘系数

工段	产品	原料	工艺	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物料搅拌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25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3

表4-6 项目搅拌粉尘产生情况

污染物名称	生产线	产品量 (t/a)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搅拌粉尘	干混砂浆流水线	300000	废气量	万立方米	750
			颗粒物	t	39

注：干混砂浆搅拌粉尘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b、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搅拌作业时间为 300d/a, 24h/d, 干混砂浆土流水线中产生的搅拌粉尘、成品仓暂存粉尘、散装及包装粉尘分别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6) 干混砂浆成品仓暂存及包装粉尘

a、污染源强核算

①成品仓粉尘

项目设置 1 个成品暂存仓，成品在进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进料过程中

产生的粉尘，受原料成分、含水量影响，粉尘产生量存在较大的差异。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水泥制品制造业（含混凝土结构构件、其他水泥制品业）产排污系数表”的数据，“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2.09 千克/（吨-水泥），考虑到本项目使用的干混砂浆颗粒较细，在风力作用下具有与水泥相似的特性，确定本项目成品料仓粉尘产污系数为 2.09 千克/（吨-水泥+粉煤灰）。成品料仓中存放的水泥、粉煤灰及石粉量为 120508.6t/a，经计算，成品料仓粉尘产生量为 251.9t/a。

②包装粉尘

包装分为散装和袋装，比例约各占 50%。成品装车系统设置有散装平台、散装接头和 1.5m 可伸缩布袋等设施；袋装系统设置密闭式阀口包装机及配套控制系统。砂浆装袋包装或直接灌装进入汽车时，将产生粉尘，汽车罐装及砂浆包装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成品砂浆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或进行袋装封口。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仅加强了输接料口的密封性，同时也减少了原料的损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出版日期 1989 年）“装货（卡车）”中“砂和砾石”的产污系数，即 0.01kg/t 物料。本项目干混砂浆总包装量约为 30 万 t/a，经计算，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3.0t/a。

综上，成品仓粉尘和包装粉尘共计 254.9t/a。

b、污染防治措施

成品料仓粉尘和包装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进入搅拌工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所有工序收集效率按 100% 计算，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可知工序产生的废气使用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99.7%，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本项目搅拌作业时间为 300d/a，24h/d。搅拌、成品仓、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共计 293.9t/a，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0.882t/a，排放速率为 0.123kg/h，排放浓度为

8.2mg/m³。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DA001 排气筒	111°58'47.148"E 34°44'59.553"N	22	0.18	25	一般排放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DA002	DA002 排气筒	111°58'47.255"E 34°44'59.529"N	22	0.18	25	一般排放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DA003	DA003 排气筒	111°58'47.313"E 34°44'59.475"N	22	0.18	25	一般排放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3)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及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未列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进行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流水线均进行全密闭处理，颗粒物处理分别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分别可达99.9%、99.7%，颗粒物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可认为，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②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a、有组织废气

表 4-8 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正常排放浓度范围/(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mg/m ³)	
1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0.54~8.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GB 4915-201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商砼 (沥青)搅拌站	10	达标

				A级企业排放 限值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均未超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高砷（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规定的浓度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可达标。

b、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密闭，物料封闭堆存，因干混砂浆工艺所用原料需干燥暂存，原料暂存区无法安装喷干雾装置，本次要求项目对原料进行篷布覆盖并定期对原料暂存区进行洒水处理，卸料时减小落料差，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1套。运输道路为混凝土路面，新建车辆冲洗装置1台，厂区地面定时采用洒水车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并及时清扫道路。项目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设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净化效率0%的情况进行分析。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持续时间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速 率/(kg/h)	非正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特性
							高度/内径/温度
DA001	仓顶除尘器 发生故障	10min	1500	颗粒物	0.81	540	22m/0.18m/25°C
DA002	覆膜滤料袋 式除尘器	10min	15000	颗粒物	23.94	1595.7	22m/0.18m/25°C
DA003	覆膜滤料袋 式除尘器	10min	15000	颗粒物	40.82	2721.3	22m/0.18m/25°C

应对措施：企业应加强对净化装置定期的检修以及定期关注净化装置工作状态，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5）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干混砂浆生产属于简化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进行自行监测。自行监测频次、点位如下表。

表 4-10 废气监测基本要求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干混砂浆 流水线	DA0001~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等，其中生产用水包括场地抑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项目供水依托厂区原有水井及无塔供水器，可满足厂区内用水需求。

1) 生产用水

①场地抑尘用水

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 41/T385-2020）“表 43 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按“道路和场地喷洒”用水定额通用值[2.0L/(m²·d)]的 50%计，年洒水天数约 260d，项目区内场地面积约 3000m²，则场地抑尘用水量为 780m³/a，场地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②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每年原料输入量及产品输出量约为 60 万 t/a，载重量 30t/车，每天进出车辆约为 68 辆。项目在厂区大门口处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每车次用水量约为 20L，则车辆冲洗年用水量为 408m³/a，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重复利用不排放，并定期补充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 40.8m³/a。

2) 绿化用水

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 41/T385-2020）“表 43 公共设施管理业用水定额”，按“绿地浇灌（豫西区）”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0.65m³/（m²·a），项目绿化面积约 400m²，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260m³/a，绿化用水全部自然损耗。

3) 初期雨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料的洒落，会对厂区地面造成一定的污染，因此，需要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初期雨水计算采用三门峡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1046(1+1.25\lg P)]\div[(t+4.62)^{0.661}]$$

其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

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取 1 年；

t—降雨历时（分钟），取 10 分钟；

单次初期雨水水量计算公式为：

$$Q=q\psi Ft$$

式中：q—暴雨强度，L/（s·ha）；

ψ —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ha；

t—收水时间，min；

根据上式可计算出项目所在区域的暴雨强度为 177.59L/（s·ha），项目厂区汇水面积为约 25000m²，初期雨水收水时间考虑为降水历程的前 10min，根据上述公式，可计算出单次初期雨水量约为 33.84m³，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4) 生活用水

职工均为附近村民，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洗漱等用水。运营期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 41/T385-2020）90L(P·d) 的 50%计，生活污水以 0.8 的排污系数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216m³/a）。厂区内设置旱厕定期清掏肥田利用，职工洗漱废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利用。

综上，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利用。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灰、黄砂筛上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中，外加剂为袋装，外加剂在人工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外加剂使用量约为 60t/a，包装规格均为 50kg/袋，在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约为 1200 个，单个包装袋约 0.1kg，计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12t/a，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2）除尘灰：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投料、筛分工序除尘器处理废气时收集的除尘灰为 171.81t/a；原料仓仓顶除尘器处理废气时收集的除尘灰为 5.83t/a；混合搅

拌、成品暂存、包装工序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时收集的除尘灰为 293.02t/a，共计收集的除尘灰约为 470.66t/a，其成分均与项目原料相同，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3) 筛上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黄砂筛分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筛上物，其成分主要为大颗粒砂石，其产生量约为 859.075t/a，收集后外运做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填料。

(4)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计 3.0t/a，生活垃圾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桶，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质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外加剂投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0.12	一般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2	除尘灰	除尘		固态	470.66	/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3	筛上物	筛分		固态	859.075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运做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填料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态	3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4.1 噪声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搅拌机、风机、提升机等设备噪声，源强 80~85 [dB(A)]。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源强值及治理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振动筛	85/1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4.5	10.5	11.5	8.6	66.3	6h/d	20	46.3	54.42	1m
2		主搅拌楼	85/1		9.2	3.0	6.2	9.2	65.7	6h/d	20	45.7		
3		仓顶除尘器 1#	85/1		12.5	10.5	14.0	10.5	64.6		20	44.6		
4		仓顶除尘器 2#	85/1		15.5	10.5	18.0	13.2	62.6		20	42.6		
5		仓顶除尘器 3#	85/1		18.5	10.5	18.0	17.0	60.4		20	40.4		
6		仓顶除尘器 4#	85/1		17.0	7.5	18.0	16.3	60.8		20	40.8		
7		散沙板链提升机	80/1		8.5	11.5	16.5	9.7	60.3	6h/d	20	40.3		
8		主机板链提升机	80/1		10.5	7.0	17.0	9.3	60.6	6h/d	20	40.6		
9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	85/1		10.5	6.5	13.5	10.5	64.6	6h/d	20	44.6		
10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2#	85/1		12.0	6.5	1.2	11.3	63.9	6h/d	20	43.9		
11		螺旋输送机 1#	85/1		15.0	10.2	0.5	14.5	61.8		20	41.8		
12		螺旋输送机 2#	85/1		17.5	10.2	0.5	16.5	60.7		20	40.7		
13		螺旋输送机 3#	85/1		16.5	7.2	0.5	16.0	60.9		20	40.9		
14		散装机	80/1		9.2	3.0	4.0	9.2	60.7		20	40.7		

*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2）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到达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具体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最近距离 (m)	本项目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东厂界	生产车间	23	27.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南厂界		12	32.8	
西厂界		38	22.8	
北厂界		46	21.2	

本项目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内容，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4	等效声级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空厂房，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项目拟对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

的生产设施采取密闭或半密闭式集气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对可能因垂直渗漏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废水处理设施、储罐区域等、按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一般或简单防渗。

7、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5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污染	施工场地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进行地面硬化，定期洒水；出入车辆冲洗干净；施工中建筑物用围帘封闭；物料堆放点相对集中，并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按照《河南省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法（试行）》预警级别，选择施工方式	0.5
	废水	施工废水	三格式沉淀池处理，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利用。	/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计划及进度；建筑工地四周设围挡；对施工工地加强管理	3.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设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	0.5
运营期	废气	原料仓顶呼吸孔粉尘	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机制砂料仓、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和石粉料仓自带 4 套仓顶除尘器，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引入总风管，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8.0
		砂子投料粉尘	散沙提升机料斗设置于厂房内，进料口三面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罩，对进料粉尘进行收集后，通入 1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7%）处理，最终由 1 根 22m 排气筒（DA002）排放。	20.0
		黄砂筛分粉尘	振动筛设置于厂房内，设备采取全封闭处理并设置集气管道，振动设备与黄砂料仓衔接处均密闭处理，设备产尘处与除尘器衔接处均密闭处理，所收集废气进入砂子投料工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7%）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混合搅拌粉尘	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混合搅拌系统全密闭，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成品暂存仓粉尘和包装粉尘	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设置密闭成品暂存仓，设置密闭散装接头和 1.5m 可伸缩布袋进行成品包装，成品暂存仓粉尘和包装粉尘收集，进入混合搅拌工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入总风管，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15.0
	卸料、运输、投料、计量粉尘	生产车间密闭，物料封闭堆存，因干混砂浆工艺所用原料需干燥暂存，原料暂存区无法安装喷干雾装置，本次要求项目对原料进行篷布覆盖并定期对原料暂存区进行洒水处理，卸料时减小落料差，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套。	5.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利用。	/
	车辆冲洗废水	在厂区进门口处设置 20m ³ 的两级沉淀池 (两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0
	初期雨水	厂区西部地势最低处设置 1 座 4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0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1.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 个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个	1.0
合计			72.0

表 4-16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气	原料仓顶呼吸孔粉尘	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机制砂料仓、水泥料仓、粉煤灰料仓和石粉料仓自带 4 套仓顶除尘器，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引入总风管，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砂子投料粉尘	散沙提升机料斗设置于厂房内，进料口三面封闭、顶部设置集气罩，对进料粉尘进行收集后，通入 1 套覆膜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99.7%) 处理，最终由 1 根 22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黄砂筛分粉尘	振动筛设置于厂房内，设备采取全封闭处理并设置集气管道，振动设备与黄砂料仓衔接处均密闭处理，设备产尘处与除尘器衔接处均密闭处理，所收集废气进入砂子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投料工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7%)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根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混合搅拌粉尘	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混合搅拌系统全密闭,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 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级企业排放限值
	成品暂存仓粉尘和包装粉尘	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设置密闭成品暂存仓,设置密闭散装接头和1.5m可伸缩布袋进行成品包装,成品暂存仓粉尘和包装粉尘收集,进入混合搅拌工序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入总风管,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卸料、计量粉尘	生产车间密闭,物料封闭堆存,因干混砂浆工艺所用原料需干燥暂存,原料暂存区无法安装喷干雾装置,本次要求项目对原料进行篷布覆盖并定期对原料暂存区进行洒水处理,卸料时减小落料差,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1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汽车运输废气	运输道路为混凝土路面,新建车辆冲洗装置1台,厂区地面定时采用洒水车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并及时清扫道路。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利用。	综合利用
	车辆冲洗废水	在厂区进口处设置1座20m ³ 的两级沉淀池(两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厂区东南部地势最低处设置1座4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箱,若干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	1个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原料仓废粉尘)	粉尘	仓顶除尘器 4 套 +1 根 22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 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
	DA002 (砂子投料、黄砂筛分废气排气筒)	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2)	
	DA003 (混合搅拌、成品暂存及包装废气排气筒)	粉尘	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 根 22m 高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 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
	厂界	粉尘	生产车间密闭, 物料封闭堆存, 因干混砂浆工艺所用原料需干燥暂存, 原料暂存区无法安装喷干雾装置, 本次要求项目对原料进行篷布覆盖并定期对原料暂存区进行洒水处理, 卸料时减小落料差, 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套, 厂区地面定时采用洒水车洒水, 保持地面湿润, 并及时清扫道路。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在厂区进门口处设置 1 座 20m ³ 的两级沉淀池 (两级沉淀池),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

			不外排	
	生活污水	SS、COD、 BOD、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厂 区原有化粪池处 理后委托附近村 民定期清掏肥田 利用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 隔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外加剂投料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除尘其成分均与项目原料相同，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筛分工序产生的筛上物收集后外运做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填料，生活垃圾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桶，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空厂房，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项目拟对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生产设施采取密闭或半密闭式集气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对可能因垂直渗漏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废水处理设施按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一般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装置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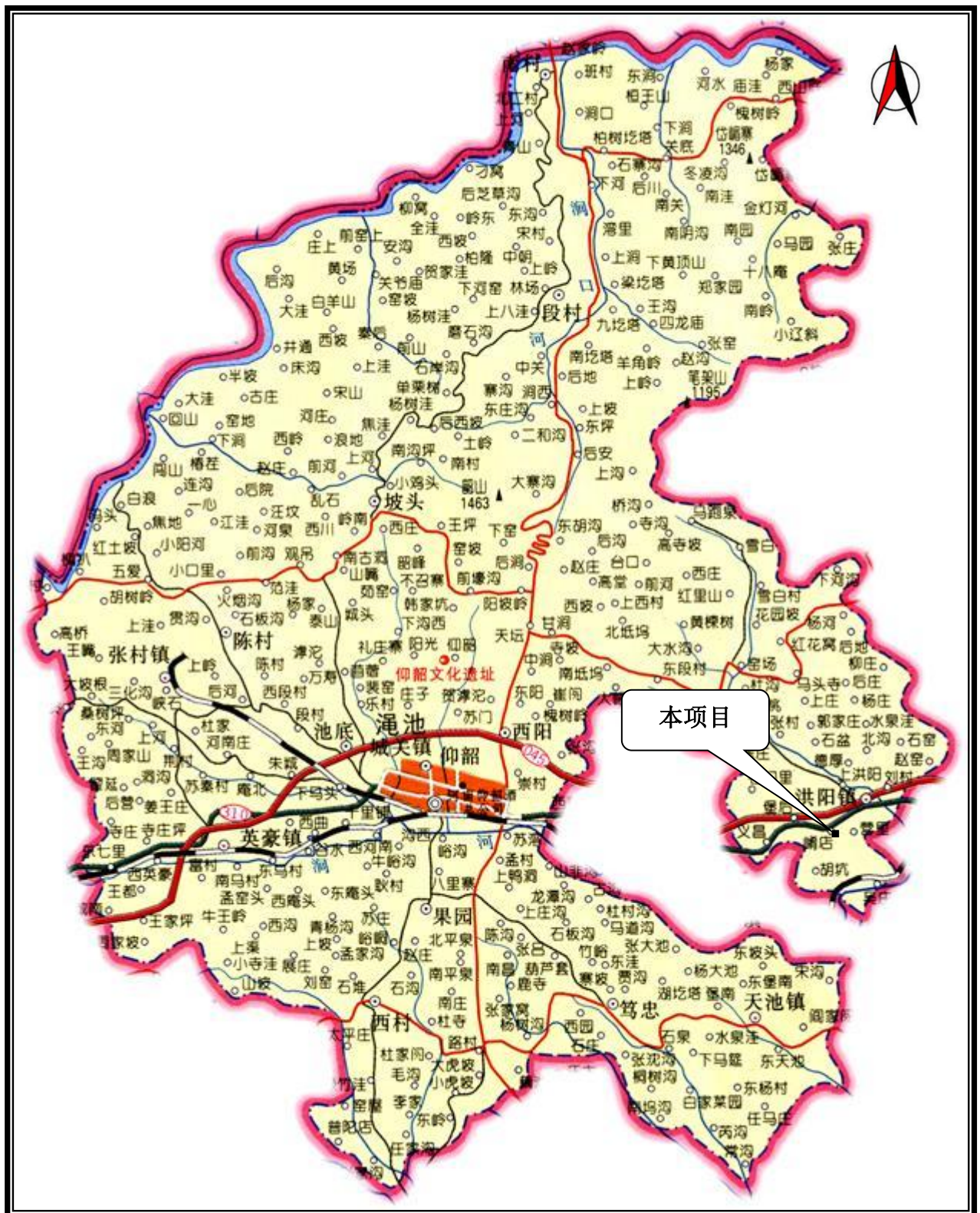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三门峡惠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全厂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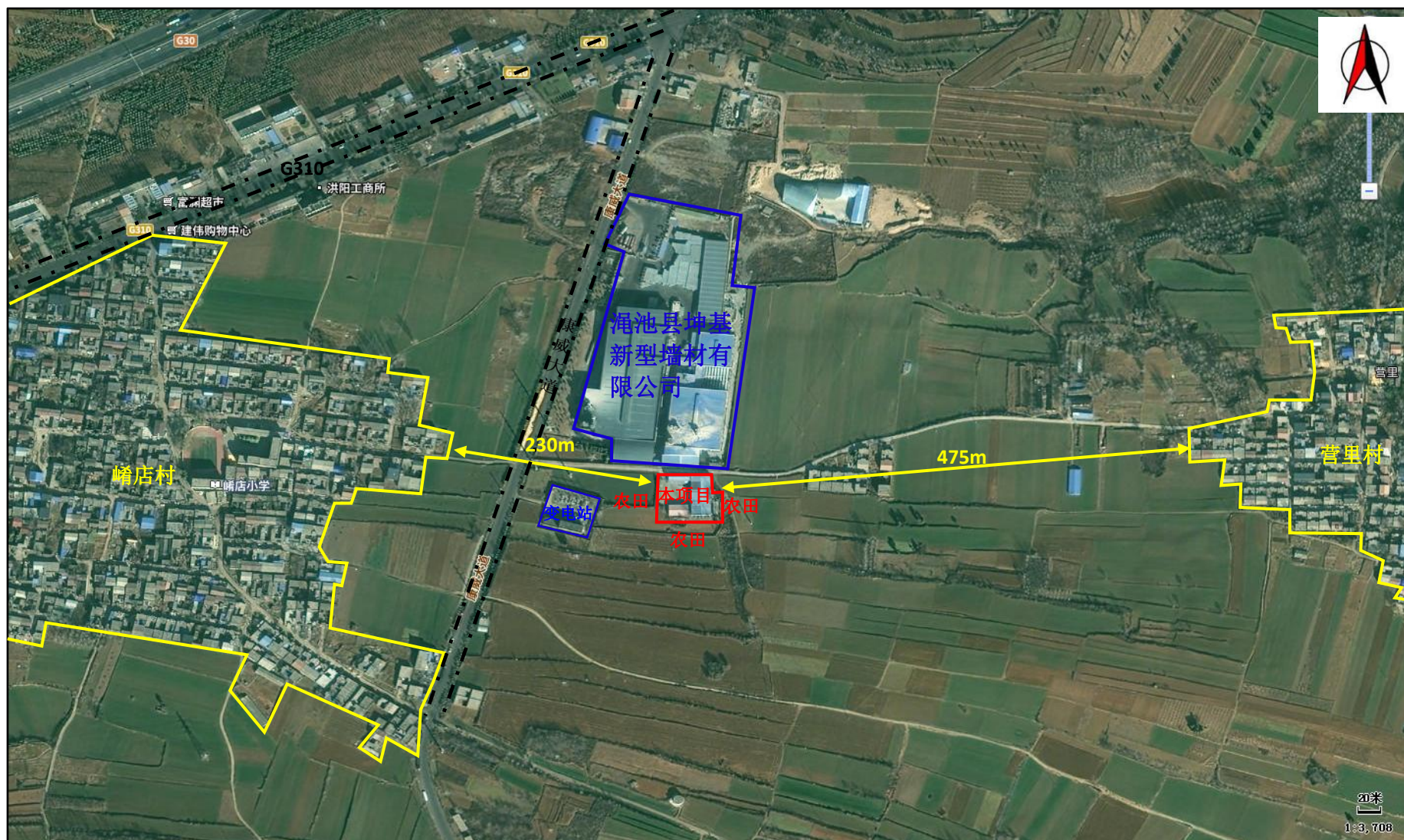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53	/	1.53	+1.53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BOD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筛上物	/	/	/	859.075	/	859.075	+859.075
	除尘灰	/	/	/	470.66	/	470.66	+470.66
	废包装袋	/	/	/	0.12	/	0.12	+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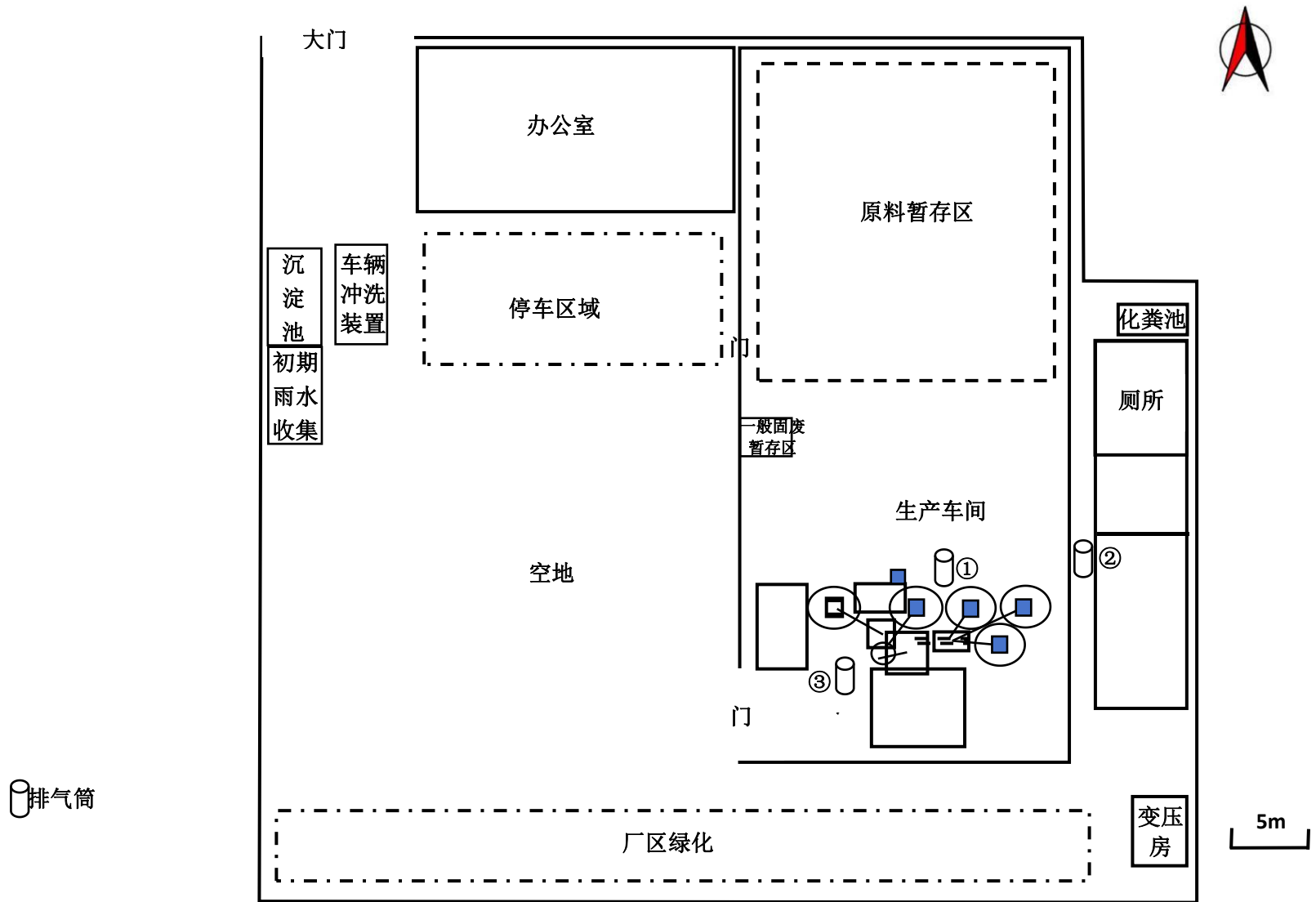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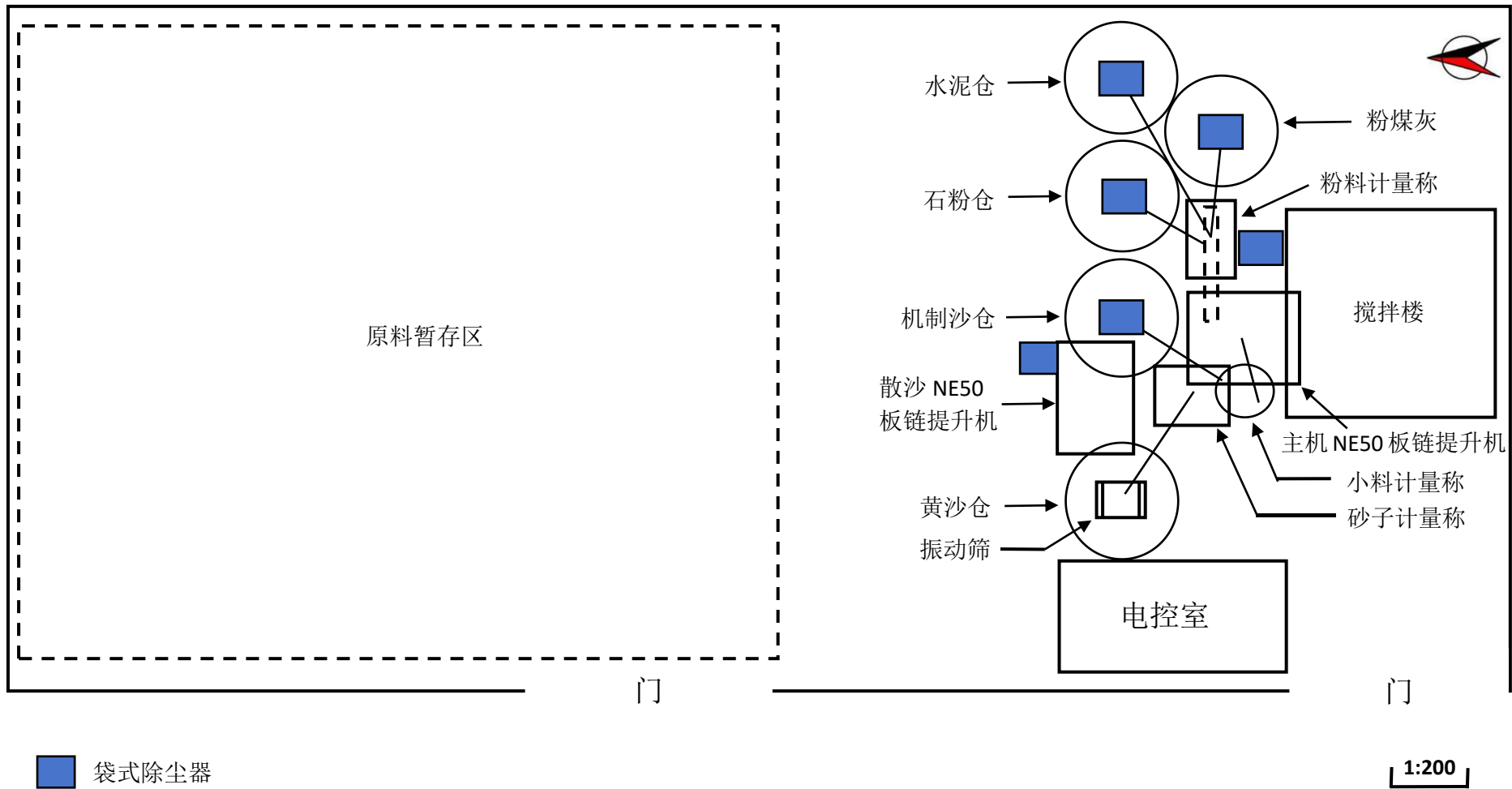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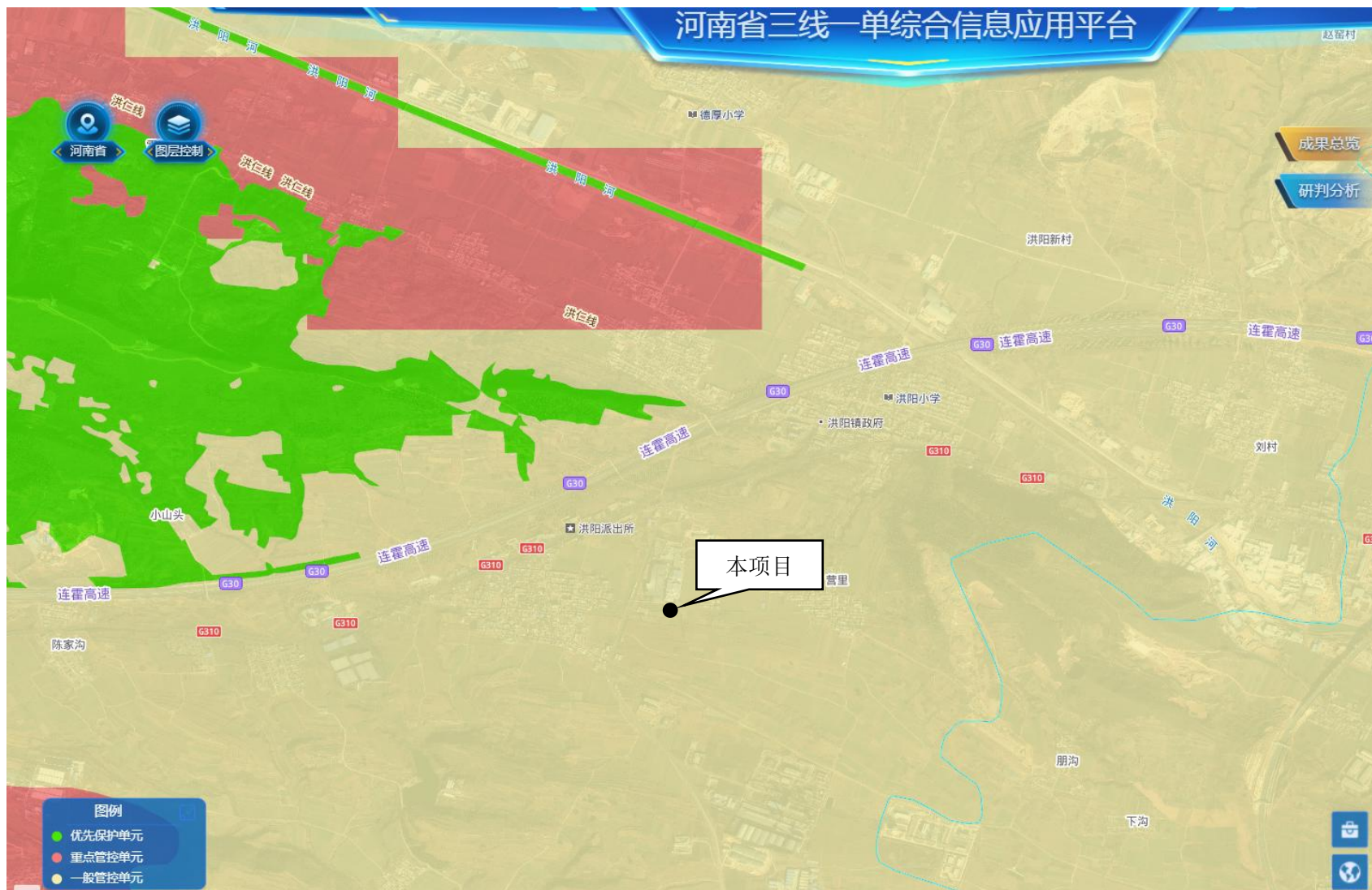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五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中的位置



厂区西侧 耕地



厂区北侧 乡村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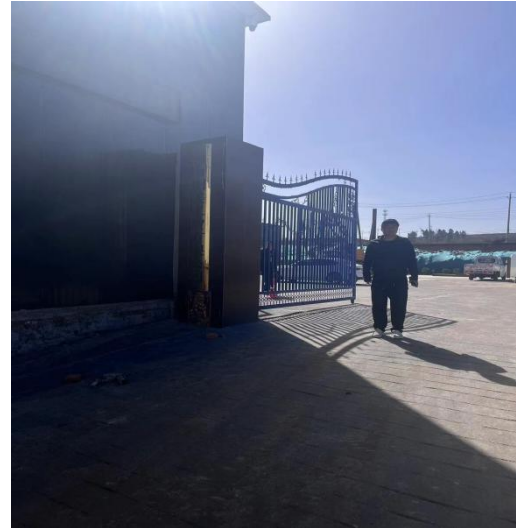
厂区东侧 耕地



厂区南侧 空地



现有厂房



现场照片

附图六 本项目厂区及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一 委托书

委 托 书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三门峡惠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3 日



附件 2：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1-411221-04-05-931681

项 目 名 称：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三门峡惠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221MAD5JWE99H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三门峡市渑池县洪阳镇崮店村东1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厂房占地3000平方，建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主要有厂房及配套办公室，实验室等。主要原材料为水泥，尾矿砂石，添加剂，粉煤灰。生产工艺为投料——计量——提升——搅拌——装车出库。主要设备有搅拌主机，提升机，除尘器，储存罐，空压机，全自动包装机。全套设备采用密封全自动生产。投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建成后年产值为1.2亿元，年缴税约为1000万元，可带动当地就业25人，主要市场面向周边以及郑州，洛阳等大型城市，可实现300公里范围内当天发货当天抵达，市场前景良好。项目为固废利用项目，实现变废为宝，为三门峡创建无废城市贡献力量。

项目 总 投 资：8000万元

企业声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1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D51WE99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三门峡惠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光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水
泥制品制造; 石灰和石膏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保温材料
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制品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
设工程施工 (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洪阳镇峭店
村东1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08 日

附件 4： 厂房用地缴费收据

原始凭证粘贴单

河南省统一财务收款收据

豫财统收[2007] No. 8600811

票据代码: 410010000P

开票日期: 2011年 8 月 13 日

收款人: 同德 刘强


今收到 平国建流延医院 基建 费

交来 张明海 打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 肆仟贰佰元 正

¥ 316200.00

说明: 1. 本收据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 与单位之间、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及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各种资金往来核算使用。2. 本收据禁止用于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否则按违反“收支两条线”予以处罚。

收款单位(章):  开票人: 杨

收款人:

第二联 收据联

河南省财政票据服务有限公司印制 (85900090) (2007) 11 日 (100000) 本

附件 5：土地性质证明材料

关于河南图美工贸有限公司占地规划 认定意见

河南图美工贸有限公司占地位于洪阳镇靖店村，具体占地面积和位置以国土资源监察大队违法案件现场勘测笔录为准，依据洪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上述占地位于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洪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洪阳县国土资源局
规划管理
专用章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豫国土资函〔2012〕1070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澠池县 2012 年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及 建新拆旧的批复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

《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上报审批三门峡市澠池县 2012 年度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的请示》（三国土资〔2012〕17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批准《澠池县 2012 年第二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规划》（以下简称《项目区实施规划》）。建新区面积 17.6920 公顷，拆旧区面积 18.6266 公顷，新增耕地 17.6952 公顷，拆旧区使用已在省厅备案的“三项整治”成果。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 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 号）及《河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09〕124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增减挂钩项目实施管理，由浉池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城建、财政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参与，加快实施《项目区实施规划》。在实施过程中，确保建新区面积控制在批复面积之内。建新区实行有偿供地所得收益，按照城市反哺农村的要求，主要用于项目区内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先用于支持农村集体发展生产和农民改善生活条件。

增减挂构建新区安排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禁安排高耗能、高污染以及浪费资源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用地，充分体现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建设用地已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不得重复用于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

三、你市要加强对本辖区内各县（市、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的监督管理，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浉池县国土资源部门具体负责项目区的实施管理，要对上报材料和项目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对于超出国家和省要求违规操作、拆旧区复垦的耕地继续用于其它建设项目占补平衡、擅自扩大挂钩规模的试点县（市、区），将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停止挂钩试点工作，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你市要建立健全项目台账管理、日常监管、项目验收等制度，

按照项目区实施计划和工程设计标准，每月对项目区工程进度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末向省国土资源厅书面报告挂钩周转指标使用情况。对于完成挂钩周转任务的增减挂钩项目，要抓紧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上报省厅。



草地			
可用地(农村道路)			
及水利设施用地 塘水面、沟渠)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 坎)	0.3027		0.3027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小计	17.6920		17.6920

号	用地位置	用地面积	在产业集聚区内面积	规划用途
	仰韶镇乔岭村	13.9828		商住用地2
	仰韶镇马岭村	1.2789		商住用地3
	城关镇盖岭村	0.9690		盖岭村委迁建项目
	洪阳镇站店村	0.6549		洪阳镇站店村流延膜厂
	陈村乡黄花村	0.8061		加气站

合计	17.6920		
----	---------	--	--

片区位置	面积	新增耕地	整理立项文号	整治完成时间
池镇笃忠村	0.9333	0.8866		2006年12月
村乡南坨坞	1.7933	1.7036		2006年12月
村乡发科岭	1.3467	1.2794		2006年12月
村乡闫丰登	3.5667	3.3884		2006年12月
洪阳镇杨光毅	1.08	3.876		2006年12月
村乡关底村	0.7733	0.7310		2006年12月
仰韶乡乐村	6.1333	5.8266		2006年12月
合计	18.6266	17.6952		

承 诺 书

河南图美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于 2012 年投资建设了“年产 4 万吨流延膜及无纺布项目”，该项目位于沁池县洪阳镇峭店村。因市场形势等原因，现郑重承诺如下：我对“年产 4 万吨流延膜及无纺布项目”生产线所有生产设施予以拆除，不再生产，特此承诺！

河南图美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7：确认书

确认书

由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三门峡惠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三门峡惠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三门峡惠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拟建设“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项目”。该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拟利用河南图美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空地进行建设，河南图美工贸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再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拆除。项目用地面积约3000m ² ，主要建设一条干粉砂浆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30万吨干混砂浆。原料为砂子、水泥、粉煤灰、石粉和外加剂					
	项目代码 ¹	59nq9i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洪阳镇峭店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预计投产时间	2024年7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1.808323	纬度	34.79223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8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2.00		环保投资比例	0.9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三门峡惠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光辉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205035410000000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21MAD5JWE99H		技术负责人	郭光辉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亚运		联系电话	18237108085	
	通讯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洪阳镇峭店村		联系电话	13303888801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升龙广场C区17栋203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0				0.0000		●不排放	
		COD				0.0000				0.0000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000				0.0000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1.5300				1.530		1.53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